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不罚〔2026〕5号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字号名称：佛冈县石角镇联洁毛巾洗涤店

经营者：黄荣洲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821L619381935

地址：佛冈县石角镇*****

我局于2026年2月2日对你洗涤店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洗涤店存在以下两项环境违法行为：

1、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牛仔裤洗涤项目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；

2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牛仔裤洗涤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向你洗涤店送达了《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不罚告〔2026〕2号）告知了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

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对此，你洗涤店在指定的期限内未作陈述、申辩申请。

你洗涤店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，主动完成整改，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，且未出现新的环境违法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洗涤店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你洗涤店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